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职工食堂外包运营商招募

采购合同编号：QH-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元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好食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1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好食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13 日“都兰县职工食堂外包运营商招募”（项目编号：青海乾航竞磋（服务）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都兰县职工食堂外包运营商服务	1	项	1541000.00元	1541000.00元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1541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采购、服务劳务费、手续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地点： 青海省都兰县和平街10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

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46230元（大写）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2、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462300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叁佰元，项目进行到2025年6月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即人民币：53935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项目进行到2025年10月3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即人民币：53935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权利；
- 2、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膳食出品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 3、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和给出处理意见的权利；
-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 5、对乙方提供的每周生产计划菜单进行更改和调整的权利；
- 6、对乙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 7、要求提供临时性服务需求的权利。

七、甲方的义务

- 1、免费为乙方提供操作场地及合理配套设施的义务；
- 2、对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项损耗予以及时补充的义务；
- 3、协助乙方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的义务；

4、对乙方的日常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经营服务费的权利；
- 2、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的权利；
- 3、免费使用甲方提供的各操作设施的权利；
- 4、报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工作人员调整的权利；
- 5、自主采购原材料，原材料验收不合格拒收的权利；
- 6、发现安全隐患未排除前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

九、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劳务的义务；
- 2、接受甲方关于食堂工作的日常监督的义务；
- 3、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义务；
- 4、按时提供每周生产计划菜单的义务；
- 5、虚心接受甲方关于食堂工作改进意见的义务；
- 6、规范操作厨房用具、爱护厨房设施的义务；
- 7、水、电、气安全规范操作的义务；
- 8、安全及卫生隐患及时排查及时报告的义务；
- 9、提供卫生舒适的就餐环境、可口的膳食保障的义务；
- 10、定期组织甲方员工问卷调查，及时了解膳食需求的义务；
- 11、定期组织本方员工消防培训和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及卫生检查的义务。

十、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履行完毕；
- 2、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不可抗拒力的。

十一、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的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服务费，如乙方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
- 2、乙方无法通过甲方制定的劳务工作满意度考核和其他考核制度，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无法达标的；

3、因乙方服务造成食品卫生或质量安全等事故。

十二、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的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服务费，如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2、甲方无故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服务，且该服务与乙方服务范围无任何关联性的。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都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钰琳

地址：

联系电话：*137037729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97290186171000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9号8号楼1单元9-219号

联系电话：15349713456



签约时间：*2025*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胡钰琳*

时间：*2025*年 2 月 24 日

